

南投縣新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

法定課程	實施規劃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、彈性或活動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晨光閱讀	我和我的孩子	1	3	1. <u>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(6 節課)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例：晨光時間。</u>
		下	晨光閱讀	親子共讀	2	3	
	2	上	晨光閱讀	我和我的孩子	1	3	
		下	晨光閱讀	親子共讀	2	3	
	3	上	晨光閱讀	我和我的孩子	1	3	
		下	晨光閱讀	親子共讀	2	3	
	4	上	晨光閱讀	我和我的孩子	1	3	
		下	晨光閱讀	親子共讀	2	3	
	5	上	晨光閱讀	我和我的孩子	1	3	
		下	晨光閱讀	親子共讀	2	3	
	6	上	晨光閱讀	我和我的孩子	1	3	
		下	晨光閱讀	親子共讀	2	3	
	全校	上	晨光閱讀	我和我的孩子	1	1	
		下	晨光閱讀	親子共讀	2	1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3、4	3	1. <u>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(6 節課)</u>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6、9	3	
	2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3、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6、9	3	
	3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3、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6、9	3	
	4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3、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6、9	3	
	5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3、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6、9	3	
	6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3、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6、9	3	
	全校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3、4	18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6、9	18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1. <u>每學年應有 4 小時(6 節課)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</u>
		下	健康與體育	婦幼安全宣導	10	3	
	2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

法定課程	實施規劃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、彈性或活動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婦幼安全宣導	10	3	2. 可融入各領域
	3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婦幼安全宣導	9	3	
	4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婦幼安全宣導	9	3	
	5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婦幼安全宣導	9	3	
	6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婦幼安全宣導	9	3	
	全校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1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婦幼安全宣導	9	1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1. 每學年應至少有 <u>4 小時(6 節課)</u> 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. 可融入各領域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9	3	
	2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9	3	
	3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9	3	
	4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	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	9	3	
	5	上	宣導活動	法律宣導、愛滋教育	4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性別平權、愛滋教育	9	3	
環境教育	1	上	綜合活動	社區巡檢	7	3	1. 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<u>4 小時(6 節課)</u> 2. 可融入各領域
		下	健康與體育	垃圾分類	10	3	
	2	上	綜合活動	社區巡檢	7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垃圾分類	10	3	
	3	上	綜合活動	社區巡檢	7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垃圾分類	10	3	
	4	上	綜合活動	社區巡檢	7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垃圾分類	10	3	

法定課程	實施規劃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、彈性或活動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	5	上	綜合活動	社區巡檢	7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垃圾分類	10	3	
	6	上	綜合活動	社區巡檢	7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垃圾分類	10	3	
	全校	上	綜合活動	社區巡檢	7	1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垃圾分類	10	1	
交通安全教育	1	上	宣導活動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2	上	宣導活動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3	上	宣導活動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4	上	宣導活動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5	上	宣導活動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6	上	宣導活動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3	
	全校	上	宣導活動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18	
		下	健康與體育	交通安全教育	5、11	18	
(請自行增列)							

備註：1.此表格所列為各年級應納入之法定課程，請填妥規劃情形。

2.其他融入教學之課程可列入教學計畫中。

3.請依據法定時（節）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4.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節)。